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1 号

罪犯白强，男，1995 年 5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639.9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白强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民事赔偿部分、没收犯罪工具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80元，账户余额368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5 号

罪犯柏思远，男，2000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5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思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43 元，账户余额 95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7 号

罪犯蔡学全，男，196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学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蔡学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5.07 元，账户余额 743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3 号

罪犯何加应，男，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加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加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何加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何加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4.11元，账户余额534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加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0 号

罪犯李尔萨，男，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社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尔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尔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尔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03执381号执行裁定证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3元，账户余额48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尔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2 号

罪犯李建辉，男，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310 号之十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94 元，账户余额 809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5 号

罪犯李小三，男，196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4.73元，账户余额25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4 号

罪犯李义全，男，198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全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义全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义全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义全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4 执 79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

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08 元，账户余额 120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0 号

罪犯李勇明，男，198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8 执 30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28 元，账户余额 2200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0 号

罪犯李再高，男，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再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57 元，账户余额 598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13号

罪犯李忠学，男，198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846228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至204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完成一定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
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5.32元，账户余额51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9 号

罪犯刘松，男，198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松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松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5.47 元，账户余额 300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5 号

罪犯卢国才，男，198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国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5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72元，账户余额473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0 号

罪犯罗顺友，男，197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79元，账户余额55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1 号

罪犯罗小斌，男，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小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24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85 元，账户余额 608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2 号

罪犯马龙丁，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龙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91元，账户余额1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8 号

罪犯欧阳辉学，男，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辉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阳辉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10号之十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87元，账户余额712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1 号

罪犯潘龙生，男，1976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龙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316.5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潘龙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49元，账户余额60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8 号

罪犯盘金华，男，2004 年 3 月 2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金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97 元，账户余额 16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8 号

罪犯饶鎏贵，男，1972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鎏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67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鎏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饶鎏贵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饶鎏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5.92元，账户余额167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7 号

罪犯苏有权，男，1987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00 元（已支付人民币 22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有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2)年云高刑终字第 165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00 元，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9.99元，账户余额750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2 号

罪犯谈必华，男，1971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必华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2486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2025）云 2626 执 52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97 元，账户余额 186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谈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4 号

罪犯陶关前，男，196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关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对被告人陶关前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陶关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03执恢7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49元，账户余额211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关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6 号

罪犯王茂冲，男，1979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茂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茂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茂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茂冲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7.62元，账户余额448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茂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9 号

罪犯王小兵，男，1975 年 3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22 元，账户余额 225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3 号

罪犯吴武军，男，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9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16 元，账户余额 651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2 号

罪犯许建辉，男，19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许建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许建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8.97 元，账户余额 483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6 号

罪犯岩罕，男，1974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5.98元，账户余额687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3 号

罪犯岩因，男，1965 年 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4.83 元，账户余额 144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5 号

罪犯岩怕，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怕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5.69 元，账户余额 55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3 号

罪犯岩温，男，1990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8.57 元，账户余额 277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4 号

罪犯岩温拉，男，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45元，账户余额618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6 号

罪犯岩相，男，1974 年 6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相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相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5.40 元，账户余额 195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2 号

罪犯岩应龙，男，197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应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3.27 元，账户余额 576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7 号

罪犯杨春龙，男，198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540.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17元，账户余额581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6 号

罪犯杨社欧，男，1965 年 5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社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社欧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社欧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49.61 元，账户余额 261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社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4 号

罪犯易振平，男，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振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振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易振平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易振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9.83 元，账户余额 673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5 号

罪犯张玉祥，男，1960 年 5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162.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10018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96元，账户余额960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3 号

罪犯赵彦玲，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霞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执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彦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4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55 元，账户余额 601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 号

罪犯曹勇，男，2001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勇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2.57 元，账户余额 530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2 号

罪犯陈春洪，男，197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陈春洪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陈春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春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36元，账户余额85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 号

罪犯邓平安，男，200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平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47.31 元，账户余额 15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3 号

罪犯付光兰，女，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光兰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1.07 元，账户余额 1385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1 号

罪犯谷金友，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金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金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87元，账户余额151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 号

罪犯顾祥顺，男，195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祥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祥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祥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06 元，账户余额 62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祥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 号

罪犯国敏光，男，197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国敏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国敏光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国敏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9.25元，账户余额654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4 号

罪犯郝朝敏，男，197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朝敏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郝朝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4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23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案件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97.21元，账户余额1162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 号

罪犯何江波，男，198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江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江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江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对其限制减刑。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执 107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罚金人民币 53000.00 元终结执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执 22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40 元，账户余额 112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7 号

罪犯洪菊苹，女，196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菊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6.83 元，账户余额 424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菊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5 号

罪犯华金方，男，196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金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26)云刑核 802348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华金方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华金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6.77元，账户余额116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金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9 号

罪犯黄福玉，男，1997 年 7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福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943.59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15543.59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福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该案执行完毕（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52元，账户余额151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 号

罪犯李朝林，男，197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60 元，账户余额 52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0 号

罪犯李朝先，女，1965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4.23元，账户余额810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2 号

罪犯李定凤，女，196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执37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0.82元，账户余额450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4 号

罪犯李勒保，男，1985 年 2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勒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1.89元，账户余额279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 号

罪犯李里者，男，19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里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未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7.03 元，账户余额 263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里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4 号

罪犯李林爱，女，196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卓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7.48元，账户余额57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4 号

罪犯李木春，男，198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木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4.95元，账户余额14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8 号

罪犯李文君，女，1989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2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17元，账户余额327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 号

罪犯李则保，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则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103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75 元，账户余额 122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则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9 号

罪犯鲁二，男，1964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鲁二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鲁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65元，账户余额560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3 号

罪犯罗海疆，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25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45 元，账户余额 474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8 号

罪犯罗应平，男，198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48.9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做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9.71元，账户余额863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0 号

罪犯麻安波，男，1971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安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安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麻安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3.09元，账户余额75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3 号

罪犯麻约，女，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15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25刑更1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4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3执9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78元，账户余额332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9 号

罪犯马莲，女，197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6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
（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284.26 元，账户余额 220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1 号

罪犯马石秀，女，196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50元，账户余额630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2 号

罪犯马维，男，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311 号之五

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87 元，
账户余额 237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7 号

罪犯马彦熙，女，1986 年 6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53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彦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骗钱款 406710 元依法继续追缴，被侵占的人民币 120000 元依法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彦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8.84 元，账户余额 609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彦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1 号

罪犯马跃玲，女，199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8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跃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财产执行告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26 元，账户余额 1279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6 号

罪犯农彩莲，女，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彩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00.00 元（已支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3.89 元，账户余额 237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彩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 号

罪犯普国栋，男，1994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77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5）刑三复 26787967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栋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77 元。裁判生效后，该犯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被交付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

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6.95元，账户余额568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 号

罪犯邱继武，男，195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继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被鉴定为暂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

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55 元，账户余额 17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9 号

罪犯沙荣林，男，1967 年 7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荣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9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25 元，账户余额 208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8 号

罪犯铁娜瓦，女，199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282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娜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勐海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铁娜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铁娜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9.78 元，账户余额 38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娜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 号

罪犯土比伟波，男，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比伟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土比伟波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8.63 元，账户余额 105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比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2 号

罪犯王江艳，女，197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涟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江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266 号之三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21 元，账户余额 252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9 号

罪犯王锦林，男，1969 年 3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29元，账户余额36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4 号

罪犯王丽鸣，女，1964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42 元，账户余额 242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 号

罪犯王秋程，男，2002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秋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53.55元，账户余额1301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1 号

罪犯王文明，男，196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文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文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52.29 元，账户余额 149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6 号

罪犯王晓梅，女，196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8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5）云 2801 执 234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3 元，账户余额 48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8 号

罪犯王雪冬，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雪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雪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雪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9.22元，账户余额493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1 号

罪犯韦正达，男，1977 年 10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93元，账户余额12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9 号

罪犯魏铃芳，女，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铃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0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25）云 0802 执 1934 号和（2025）云 0802 执 193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74 元，账户余额 250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2 号

罪犯邢永林，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永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5.56元，账户余额138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25 号

罪犯熊桂芬，女，1982 年 12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桂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3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8元，账户余额363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0 号

罪犯熊艳平，女，197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25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艳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被执行人熊艳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2.75 元，账户余额 184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3 号

罪犯杨仁朝，男，1989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仁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4.27元，账户余额48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0 号

罪犯杨顺龙，男，1987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80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杨顺龙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4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未参加劳动，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12元，账户余额12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6号

罪犯杨稀验，女，198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2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稀验犯介绍、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44元，账户余额3409.77元。泸西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杨稀验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稀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1 号

罪犯仇处，女，1986 年 8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仇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8 执 102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41 元，账户余额 550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7 号

罪犯余贵军，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贵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余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14 元，账户余额 2936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5号

罪犯臧巧红，女，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2524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巧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臧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25刑终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5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4.24元，账户余额2489.27元。

浙江省武义县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罪犯臧巧红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巧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0 号

罪犯张建聪，男，198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7.17元，账户余额277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31 号

罪犯赵会营，男，199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801.9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被告人赵会营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暂未发现被告人赵会营存在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0.90 元，账户余额 43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会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6 号

罪犯郑汉猛，男，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汉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汉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5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70 元，账户余额 880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汉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7 号

罪犯周维，男，1982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周维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周维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6.95 元，账户余额 2439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 号

罪犯朱初戛，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初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22.98元，账户余额95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初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30 号

罪犯佐拉木·艾依旦木，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拉木·艾依旦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佐拉木·艾依旦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6.61 元，账户余额 135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拉木·艾依旦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8 号

罪犯陈安南，男，198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安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16元，账户余额151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5 号

罪犯陈力瑞，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力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53.48元，账户余额2455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力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8 号

罪犯陈维才，男，199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7.76 元，账户余额 60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8 号

罪犯二大，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二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7.18 元，账户余额 745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5 号

罪犯方见宝，男，197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见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1665号之一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91.21元，账户余额350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见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6 号

罪犯俸传兴，男，1972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传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35元，账户余额7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7 号

罪犯付洪金，男，1984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洪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洪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6 执 27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42 元，账户余额 123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8 号

罪犯付华南，男，196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华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华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10元，账户余额68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29 号

罪犯高昆红，男，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昆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25执26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39元，账户余额321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昆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 号

罪犯高帅，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89 元，账户余额 95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0 号

罪犯侯绕生，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绕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2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绕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红中法执字第28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36元，账户余额31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7 号

罪犯黄初伟，男，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初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13元，账户余额168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 号

罪犯黄海，男，2002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7.03 元，账户余额 629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6 号

罪犯黄建如，男，197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建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38元，账户余额570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7 号

罪犯黄兴安，男，1965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530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兴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11 元，账户余额 308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1 号

罪犯黄言吉，男，2002 年 11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62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言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628 执 353 号执行裁

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5.51 元，账户余额 12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言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2 号

罪犯蒋三元，男，196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三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蒋三元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蒋三元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2.54元，账户余额357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3 号

罪犯康追，男，1975 年 9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90.12 元，账户余额 35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4 号

罪犯拉罗，男，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94.03 元，账户余额 10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5 号

罪犯兰二，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兰二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兰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1.26元，账户余额412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6 号

罪犯黎隆良，男，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隆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00 元（连带责任）。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刑终 7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5 执 138 号执

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61 元，
账户余额 102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7 号

罪犯李彪，男，1985 年 4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5.74 元，账户余额 289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 号

罪犯李冲发，男，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

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1.35 元，账户余额 99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冲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2 号

罪犯李和索，男，1956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59 元，账户余额 118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8 号

罪犯李机发，男，1980 年 10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机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机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34.16 元，账户余额 133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9 号

罪犯李吉应，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吉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5执45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59元，账户余额30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3 号

罪犯李建珊，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441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5）云 2626 号执 1172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2 元，账户余额 193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0 号

罪犯李锦魁，男，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锦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1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5.15元，账户余额236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8 号

罪犯李树荣，男，1967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 易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2025）云0425执8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78元，账户余额145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1 号

罪犯李彦德，男，197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彦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03.48元，账户余额126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 号

罪犯李尧，男，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2.48 元，账户余额 26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2 号

罪犯李义旺，男，198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2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义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义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义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4 执 79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

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1.13 元，账户余额 13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3 号

罪犯李勇，男，197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3元，账户余额557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4 号

罪犯李正忠，男，1983 年 9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453.2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普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762.73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云 08 执 46 号、（2016）云 08 执 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63 元，账户余额 101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5 号

罪犯刘兵，男，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415.83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4.68元，账户余额33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6 号

罪犯刘光礼，男，1985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礼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光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光礼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光礼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19元，账户余额236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7 号

罪犯刘仁，男，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32.11元，账户余额17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5 号

罪犯龙美奇，男，196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美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美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龙美奇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龙美奇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1.31 元，账户余额 334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美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7 号

罪犯卢天昱，男，1991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天昱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75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天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民事赔偿履行证明材料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7.77元，账户余额66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天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8 号

罪犯马松进，男，1988 年 2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松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89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51元，账户余额71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松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0 号

罪犯马兴义，男，1990 年 2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407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27元，账户余额154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2 号

罪犯欧阳静陵，男，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静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阳静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2.1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32.12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43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5.27元，账户余额273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静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9 号

罪犯潘培明，男，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培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801114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84元，账户余额116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4 号

罪犯浦绍护，男，1978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20 元，账户余额 213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2 号

罪犯冉豪，男，198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冉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第5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68元，账户余额319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8 号

罪犯三二，男，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5.94元，账户余额343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3 号

罪犯申开金，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70000.00 元（已履行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76 元，账户余额 106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0 号

罪犯唐定蒋，男，199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执37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09元，账户余额223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1 号

罪犯田绍校，男，1994 年 8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绍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田绍校的法定代理人田荣相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 万元（含已付的 1 万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 2 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00 元，账户余额 48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绍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0 号

罪犯铁文青，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文青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铁文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7.56元，账户余额55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2 号

罪犯图大，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图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8.81元，账户余额171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2 号

罪犯王大，男，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38 元，账户余额 17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3 号

罪犯王老德，男，196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54元，账户余额98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4 号

罪犯王顺，男，197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第1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3.97元，账户余额718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5 号

罪犯王小情，男，1985 年 1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小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01 元，账户余额 6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 号

罪犯王正德，男，1952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交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36 元，账户余额 134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6 号

罪犯王正礼，男，1988 年 2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6执16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3元，账户余额249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9 号

罪犯王卓，男，198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7 执 17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11 元，账户余额 157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7 号

罪犯徐安云，男，196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徐安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徐安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67元，账户余额174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5 号

罪犯徐国庆，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1执298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30元，账户余额650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6 号

罪犯薛端楷，男，1964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52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端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端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薛端楷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

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134.07 元，账户余额 117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端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8 号

罪犯岩光，男，1980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6.42元，账户余额68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9 号

罪犯岩和，男，1991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44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和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4.62 元，账户余额 11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9 号

罪犯岩坎恩，男，1979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所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坎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96元，账户余额24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0 号

罪犯岩昆办，男，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昆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昆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09元，账户余额75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昆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1 号

罪犯岩亮，男，1978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6.20元，账户余额88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3 号

罪犯岩伦，男，1954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2.92元，账户余额146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1 号

罪犯岩切，男，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42.02元，账户余额66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4 号

罪犯岩仁，男，1962 年 8 月 2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0.40元，账户余额77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2 号

罪犯岩叁怪，男，1961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叁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叁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99.04 元，账户余额 78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叁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5 号

罪犯岩孙，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95.78 元，账户余额 189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3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79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7.39 元，账户余额 9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1 号

罪犯岩温卖，男，1964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卖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卖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6.66元，账户余额96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9 号

罪犯岩温门，男，1980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3.64元，账户余额106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4 号

罪犯岩香广，男，195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香广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香广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1.88元，账户余额246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9 号

罪犯岩香宰，男，196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602 号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34 元，账户余额 70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4 号

罪犯岩依，男，1962 年 5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58.60元，账户余额1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3 号

罪犯岩应坎，男，1992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6.39元，账户余额129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5 号

罪犯岩应，男，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6.00元，账户余额165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6 号

罪犯岩永，男，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13.73 元，账户余额 40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7 号

罪犯杨凯明，男，2005 年 9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0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46 元，账户余额 23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1 号

罪犯杨平贵，男，1991 年 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平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0.70元，账户余额509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0 号

罪犯杨绍安，男，1958 年 6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07 元，账户余额 296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0 号

罪犯杨双红，男，1976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双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双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8.28元，账户余额385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8 号

罪犯杨友常，男，1979 年 7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6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86元，账户余额106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4 号

罪犯杨有书，男，196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有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73元，账户余额60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9 号

罪犯以补只日，男，197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以补只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69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9.23元，账户余额142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以补只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75 号

罪犯尹文武，男，197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7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67元，账户余额5921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03 号

罪犯扎固，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1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8.55元，账户余额119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0 号

罪犯张建安，男，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5执64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43元，账户余额415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6 号

罪犯张学均，男，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04 元，账户余额 57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1 号

罪犯张应潭，男，1998 年 3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潭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被告人张应潭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8.95元，账户余额16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2 号

罪犯张永刚，男，1990 年 3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6执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76元，账户余额382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3 号

罪犯张玉海，男，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

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7.63 元，账户余额 391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4 号

罪犯赵德贵，男，198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19元，账户余额51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1 号

罪犯赵明全，男，196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85.50 元，账户余额 1086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5 号

罪犯赵正波，男，198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58元，账户余额54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1 号

罪犯钟友俊，男，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友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钟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5 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4.78 元，账户余额 214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6 号

罪犯周金赛，男，1982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金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周金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周金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4.51 元，账户余额 89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7 号

罪犯周显鹏，男，200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显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51 元，账户余额 32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显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6 号

罪犯包翠玲，女，196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翠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翠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1.44 元，账户余额 227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0 号

罪犯曾光昆，男，1994 年 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光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光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拒不交代

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暂未发现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40.12 元，账户余额 17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光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8 号

罪犯陈洪超，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证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07 元，账户余额 366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4 号

罪犯刀小娥，女，1968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小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1.39 元，账户余额 583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6 号

罪犯段建松，男，198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8 执 137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77 元，账户余额 150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3 号

罪犯冯美，女，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2504 刑初 3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24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以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01.21 元，账户余额 245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0 号

罪犯付五妮，女，1981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五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五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开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五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追缴违法所得情况的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58元，账户余额240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五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4 号

罪犯喊应，女，1978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82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1元，账户余额19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3 号

罪犯胡兰英，女，196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兰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兰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91.65 元，账户余额 90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4 号

罪犯黄荣贵，男，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荣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8 执 112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45 元，账户余额 97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6 号

罪犯蒋运琦，女，199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运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运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5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1.07 元，账户余额 1087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9 号

罪犯金光琴，男，196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光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1 执 1623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82 元，账户余额 667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2 号

罪犯李灯长，女，2006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灯长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灯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灯长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19 元，账户余额 44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灯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5 号

罪犯李小文，男，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7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8 执 58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32 元，账户余额 180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7 号

罪犯李旭，女，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728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一次

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6.52 元，账户余额 167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4 号

罪犯刘国华，男，1977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7.14 元，账户余额 707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2 号

罪犯刘辉，男，196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刘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4.75 元，账户余额 248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1 号

罪犯刘远虎，男，200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93 元，账户余额 83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7 号

罪犯卢彩人，男，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彩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彩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5.04 元，账户余额 1404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彩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5 号

罪犯陆春玲，女，199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春玲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385.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22 元，账户余额 131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春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4 号

罪犯陆二妹，女，1969 年 5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二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2.17 元，账户余额 158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29 号

罪犯陆照海，男，1992 年 4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照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05 元，账户余额 87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0 号

罪犯罗翠林，女，1971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4.74 元，账户余额 1750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6 号

罪犯农尚霖，男，1992 年 4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尚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6.30 元，账户余额 154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尚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7 号

罪犯农升种，男，1975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升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农升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7.94元，账户余额110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升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8 号

罪犯帕提古丽·依明提，女，196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依明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帕提古丽·依明提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41.77元，账户余额37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依明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9 号

罪犯阮红云，女，197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红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阮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26 元，账户余额 343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 号

罪犯沈大能，男，195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大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沈大能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沈大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4.25元，账户余额187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大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2 号

罪犯石兆琼，女，197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824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兆琼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81 元，账户余额 257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兆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8 号

罪犯宋才关，男，196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才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1.58 元，账户余额 834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才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9 号

罪犯王健，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2419.04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77元，账户余额141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9 号

罪犯文丽蓉，女，197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丽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02 执 818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80 元，账户余额 767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丽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3 号

罪犯吴向东，男，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向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4.42元，账户余额2049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0 号

罪犯项张，男，1987 年 9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张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04 元，账户余额 235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5 号

罪犯谢金元，男，195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金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52 元，账户余额 114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48 号

罪犯徐姣，女，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524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68 元，账户余额 158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3 号

罪犯岩尖歪，男，1985 年 8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尖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已履行 2048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尖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704.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04元，账户余额456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42 号

罪犯岩温甩，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罪犯岩温甩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交纳罚没款4000元，其他未发现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11元，账户余额116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1 号

罪犯杨王浩，男，197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王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765.9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王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2016）云25执恢29号案件执行完毕，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9.40元，账户余额154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1 号

罪犯杨雅越，女，199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274106.9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雅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3）云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701 号、871 号、871 号之一、872 号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

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76 元，账户余额 461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雅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63 号

罪犯玉腊，女，1973 年 6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5）云 2801 执 235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45 元，账户余额 50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0 号

罪犯张海凡，男，2002 年 9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暂未发现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6.25 元，账户余额 39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7 号

罪犯张琼红，女，197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琼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5.14元，账户余额898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琼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2 号

罪犯张玉贵，男，1971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贵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78 元，账户余额 1169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5 号

罪犯赵志芬，女，197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31 执 26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31 元，账户余额 199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1 号

罪犯者木色西果，女，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木色西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15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3元，账户余额488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木色西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1 号

罪犯郑创家，男，198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创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41502.7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2626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74 元，账户余额 332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创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52 号

罪犯郑巧兰，女，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巧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7.84元，账户余额611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巧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39 号

罪犯朱云超，男，196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超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云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43 元，账户余额 769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